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8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光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06号《文一科技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公告》及临2020-007号《文一科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公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中智光源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中智光源完成全部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21

债券代码：150234　　债券简称：18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国金02”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国金02、债券代码：15023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85%，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2021年3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21年4月2日，本公司“18国金02”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87,75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韩宇泽先生《关于辞任董事的函》，韩宇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韩宇泽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韩宇泽先生辞职自上述函件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韩宇泽先生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将尽快依法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聘任工作。

韩宇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有力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事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韩宇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67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398,358股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9,077.1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月21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25,610,024.05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6,218,953.00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社保、就业补贴	3,210,953.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2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2,490,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财办建[2019]69号
3	储备粮油补贴	215,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是	武商务[2015]250号
4	储备粮油补贴	185,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是	武商务[2015]250号
5	粮油监测预警补贴	118,000.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合计		6,218,953.00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6,218,953.00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1-0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启用了新的网址和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网址	www.catlbattery.com	www.catl.com
电子邮箱	CATL-IR@catlbattery.com	CATL-IR@catl.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通讯地址、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1-01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了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时代闽东基金”），福建时代闽东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4,800万元、问鼎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共计占总出资额的21.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福建时代闽东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3月30日

备案编号：SQD68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51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万元

7、产品期限：31天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9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3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6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万元

7、产品期限：14天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09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70期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1,500万元

7. 产品期限：30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22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21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4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4期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2,700万元

7. 产品期限：35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年04月01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年05月06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70%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0,7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6:00-18: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在“东江环保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管理人员。

为提升交流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0年度报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登录“东江环保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提交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

提交问题或参与互动交流具体方式如下：

参与方式一：使用微信搜索“东江环保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需每10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461,096.5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587.69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587.6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⑴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⑵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2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万元变更为16,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600万股变更为16,8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461,096.5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587.69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587.6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李振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备查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万元变更为16,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600万股变更为16,8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2,0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8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2,000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80,461,096.5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000.00	43,107.02	丹开委投备（2019）107号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5,520.72	丹开委投备（2019）110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0,587.69	
合计	78,300.00	59,215.4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27号），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0,461,096.5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100）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000.00	7,947.21	13.94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77.20	1.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	–
合计	78,300.00	8,024.41	10.25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7,000.00。本次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000.00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61,096.5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同力日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27号）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587.6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000.00	43,107.02	丹开委投备（2019）107号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5,520.72	丹开委投备（2019）110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0,587.69	–
合计	78,300.00	59,215.43	–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587.69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587.6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587.6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李振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李振兴先生已于2010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振兴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李振兴

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传真：0511-85769801

电子邮箱：zqb@jstljx.com

办公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李振兴先生简历

李振兴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2005年至2007年任大亚科技滤嘴材料分公司质量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江苏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宝股份证券事务代表、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巨贸康万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任职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加入公司证券部。李振兴先生已于2010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